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实际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并结合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